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嘉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4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嘉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年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嘉彬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㈠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㈢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㈣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已分別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1、2之罪業經

定應執行刑如附表編號1、2備註欄所示；附表編號3之罪業經定應執行刑如附表編號3宣告刑欄所示），有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04號刑事裁定、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執聲字卷第13-35頁、本院卷第44-47頁），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最後犯罪之時，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又如附表編號1、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亦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數罪併罰聲請狀可佐（見執聲字卷第9-11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前揭如附表編號1、2所示罪刑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與附表編號3所示罪刑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10月加計之刑期總和，兼衡受刑人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係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其犯罪時間、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受刑人未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等整體情狀綜合判斷，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符合易科罰金之宣告標準，然因與附表編號3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丞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陳嘉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年4月。(2次) 有期徒刑5年3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
犯罪日期		民國113年5月10日、113年8月21日6時14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	114年3月31日	113年10月19日、26日、27日、114年1月15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3、24號	臺東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462號	臺東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36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4年度東簡字第150號	114年度東簡字第253號	114年度訴字第76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12日	114年11月19日	115年1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4年度東簡字第150號	114年度東簡字第253號	114年度訴字第76號

	確定日期	114年7月15日	114年12月17日	115年2月24日
備註		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00號	臺東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號	臺東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75號
		編號1、2經臺東地院115年度聲字第1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是	是／是	否／否